

# 关于 2023 年开平市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的报告

——在开平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开平市财政局局长 余彦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由于上级下达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根据《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开平市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 一、额度调整的有关情况

### （一）江门市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江门市财政局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01,500 万元，其中 1 月新增债务限额 84,500 万元（一般债务 500 万元，专项债务 84,000 万元）已编入年初预算，本次增加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17,000 万元。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进行分配项目，2023 年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附表 1、2。

### （二）江门市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情况

江门市财政局下达我市 2023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2,3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418 万元，专项债券 68,929 万元），分配到 9 个项目：1. 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本金 4,000 万元；2. 偿还 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本金 7,441 万元；3. 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二期）本金 2,332 万元；4. 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三期）本金 7,906 万元；5. 偿还 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本金 15,292 万元；6. 偿还 2018 年广东省（江门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本金 25,000 万元；7. 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专项债券（五期）本金 13,911 万元；8. 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置换一般债券（七期）本金 5,512 万元；9. 偿还 201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本金 953 万元。

## 二、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上述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列入我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管理。因此，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633,883 万元调整为 650,301 万元，调增 16,418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557,439 万元调整为 560,439 万元，调增 3,000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和总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 288,794 万元调整为 471,723 万元, 调增 182,929 万元, 收支平衡 (详见附表 5、6)。

### 三、新增债务后我市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3 年初, 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112,307.1 万元 (一般债务 532,767.1 万元, 专项债务 579,540 万元), 加上江门市财政局下达我市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201,500 万元 (一般债务 3,500 万元, 专项债务 198,000 万元), 预计 2023 年末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1,313,807.1 万元 (一般债务 536,267.1 万元, 专项债务 777,540 万元)。

本次增加债务后, 预计 2023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97,736.4 万元 (一般债务 520,867.1 万元, 专项债务 776,869.3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 我市政府债券利息支付分年纳入预算刚性保障, 其中: 一般债券利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专项债券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本次增加债务后,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息为 39,658 万元 (其中: 一般债券还息 17,220.31 万元, 专项债券还息 22,437.69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 36,452.99 万元, 本次预算调整增加 3,205.01 万元。

### 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措施

#### (一)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

严格落实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严禁投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中心、行政会议中心、干部职工疗养院及其他各类楼堂馆所；严禁投向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提升工程、街区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及其他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投向房地产开发、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等负面清单。

## （二）强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管理

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推进债券项目建设进度，形成实物工作量，持续形成投资拉动力，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严禁超进度拨付使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防止债券资金挪用，确保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 （三）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一是**抓好财政收入组织工作，多渠道挖掘税源，梳理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统筹安排土地等资源资产，保持财政收入合理较快增长，大力压降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严堵违法举债融资“后门”，规范新上项目投融资模式，强化财政风险防控约束，提高财政安全运行水平。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 附件：1. 2023 年开平市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项目情况表  
2. 2023 年开平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项目情况表  
3. 2023 年开平市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4. 2023 年开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5. 2023 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6. 2023 年开平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明细情况表